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生处

关于组织开展我校 2022-2023 学年 “自强励志之星”提名奖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发挥学生榜样的示范和引领作用，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立自强、克服困难、发奋学习、励志成才、感恩奉献，进一步凸显“自强励志之星”的示范引领作用，广泛宣传励志学生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提升资助育人的实际效果，现组织开展我校 2022-2023 学年“自强励志之星”提名奖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5 月 24 日-6 月 20 日

二、评选条件

（一）全日制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或校内奖学金获得者；

（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学习刻苦，乐观向上，积极进取；

（三）勇于克服在学习、科研、生活或其他方面的困难，吃苦耐劳，自立自强，拼搏奋进，有突出的励志事迹或个人成就；

(四) 热爱生活，自立自强，善施善行，积极组织或参与各类社会实践、感恩回报、创新创业、公益服务、抗击疫情等活动，有突出成果或感人事迹。

三、名额安排

各学院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评选推荐 1-3 名符合条件的学生作为学院代表上报学生处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

四、评选程序

(一) 学生申请。5 月 31 日前，学生本人认真填写《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2-2023 学年“自强励志之星”申请表》，(附件 1)。同时附个人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和个人事迹材料，事迹材料要求真实典型、事例具体、言之有物、生动详实，事迹材料具体要求参见附件 2。

(二) 学院推荐。6 月 9 日前，各学院在充分酝酿、协商、评议的基础上，认真组织评选推荐，确保评选推荐工作的群众性和广泛性，上报学校的推荐名单应进行排序，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提交至学生处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

(三) 学校评审。6 月 16 日前，学生处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组织评审，评选出 10 名我校 2022-2023 学年“自强励志之星”提名奖获得者，最终名单在学校范围内公示 3 天。

(四) 宣传表彰。6 月 20 日前，10 名荣获“自强励志之星”提名奖学生的优秀事迹将在“勤信学工”微信公众平台进行宣传报道，并为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

五、有关要求

(一)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做好评选工作的宣传动员和典型人物的深入挖掘，按时完成评选推荐工作，对最终推荐学生的个人申报材料进行严格把关，同时注重加强学院榜样宣传引领和全体学生的激励教育，营造资助育人的良好氛围。

(二) 参评学生的申报材料需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电子版需形成整个大文件夹），含报名表、个人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个人事迹材料。6月9日前，以学院为单位将推荐学生申报材料报送至学生处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电子版压缩包发至指定邮箱。命名样式为“排序-学院-班级-姓名”。

联系人：王梦晨 联系电话：80187263

办公地址：太行路校区学生发展中心 310

邮箱：xsczizhu@bistu.edu.cn

附件：

1.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2-2023 学年“自强励志之星”申请表
2. 事迹材料要求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生处

2023年5月24日

附件 1: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2-2023 学年“自强励志之星”申请表

姓 名		学 号		一寸 近期 免冠 照片
学 院		性 别		
生源地 (省市)		政治面貌		
民 族		手机号码		
励志感言				
所获 助学金/ 补助	格式：时间，奖项 如：2022-2023 学年国家助学金（一等）			
所获 奖学金	格式：时间，奖项（请仔细核对证书内容） 如：2021-2022 学年国家奖学金			
在读期间 所获荣誉 及成果				
主要 事迹 简介	(300 字以内的个人简介和事迹概要)			

<p>个人 承诺</p>	<p>本人承诺上述内容填写属实，如有虚假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p>
<p>学院 意见</p>	<p><i>(100字以内，结合学生个人特点进行综合评价)</i></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p>学生处 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处盖章： 年 月 日</p>

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制表

- 注：1. “主要事迹”请以第三人称。
2. “学院意见”由申请人所在学院副书记签字。
3. 统一使用小四号、仿宋字体，单倍行距。
4. 本表双面打印，样式不可改变，不可另加页。

事迹材料要求

事迹材料应内容翔实、数据准确、事例具体、生动感人；应紧密结合实际，简洁、恰当地反映出“自强励志之星”的先进事迹，1500-3000 字。

1. 文章体裁。按照通讯报道形式撰写，须有大标题（含副标题）。文章结构应逻辑清晰、层次鲜明。

2. 标题部分。整个事迹须有生动恰当的大标题，副标题说明事迹材料主体，正文内容各组成部分须有精炼的小标题。

3. 文章开头部分。简要介绍本人基本情况。

4. 文章内容。所选事迹应紧密结合实际，具有典型性、代表性。

5. 格式要求。使用 A4 纸打印。文章标题用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字，副标题用楷体三号字，一级标题用黑体三号字，二级标题用楷体三号字，正文用仿宋-GB2312 三号字。页边距为上 3.7cm，下 3.5cm，左 2.8cm，右 2.6cm。行间距为固定值 28 磅。页码统一用“1”格式，页面底端居中排列。